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25　　公司简称：青松建化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松建化	6004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娄军凯	熊学华
办公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
电话	0997-2811282	0997-2813793
电子信箱	468016805@qq.com	Xxh723@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泥、建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业务范围涵盖水泥、建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运输。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泥制造业，竞争十分激烈，尤其是前几年新疆水泥投资过热，新建水泥企业产能释放，盈利空间受到挤压，水泥供大于求，造成水泥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随着水泥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投资的增长存在十分密切的关系，直接受到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并存。

国家发改委把化解产能过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作为产能严重过剩的水泥行业“去产能”任务艰巨，国办发〔2016〕34号文件将推行错峰生产列入水泥行业化解产能过剩的政策之中，加上环境约束力的增强，各地方政府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增强，有了政策的支持，加上政府和行业协会的推动，错峰生产的范围和力度会更大，阶梯电价实施加速落后产能退出，对水泥效益的回升也会带来积极的影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798,861.09	833,665.15	-4.17	978,588.13
营业收入	313,949.11	241,352.72	30.08	210,1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4.29	36,522.24	-39.61	5,0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68.00	15,627.03	174.32	-15,88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219.09	441,542.35	5.36	404,70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02.24	79,119.70	65.20	56,42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8.63	减少3.76个百分点	1.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999.38	112,861.88	123,050.76	60,03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8.89	18,329.08	12,077.33	-1,07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84.32	21,523.59	25,349.09	5,37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6.51	40,903.36	11,045.66	70,466.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0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9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361,367,646	26.21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0	42,163,052	3.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4,080,000	2.4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27,800,000	2.02	0	无	0	国有法人
蒋云凌	10,589,800	10,589,80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0,300,000	0.75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9,454,800	0.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9,454,800	0.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9,454,800	0.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9,454,800	0.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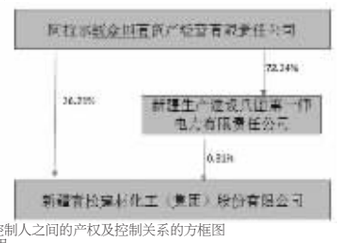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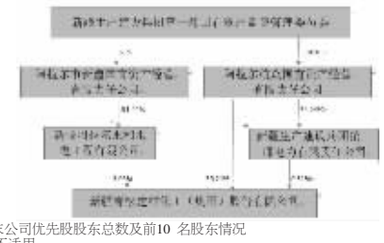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年公司债券	12松建化	122213	2012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0	8.9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19年12月5日按期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兑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跟踪评级结果为：上调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2.66	51.30	-16.8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7.08	23.26	16.41
利息保障倍数	5.40	1.20	350.0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水泥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地上升，水泥销量同比大幅增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08%；同时，公司狠抓生产经营管控，加大应收款的清收，加快资金回笼，偿还了大额的有息负债，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0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21.72%；报告期内，量价齐升，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4.52个百分点。因本报告期计提四个破产子公司资产减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9.6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54.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7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868.00万元。

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加大对应收款的清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4,026.0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连年下降，加快了公司的资金回笼。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1	母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直接控股	阿克苏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	间接控股	克州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	直接控股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	间接控股	伊犁南岗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	2019年6月注销	霍尔果斯青松南岗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	2019年3月因法院接管失去控制	博乐市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	2019年2月因法院接管失去控制	奎屯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	间接控股	和布克赛尔县青松南岗屯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2019年3月因法院接管失去控制	塔城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	直接控股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	直接控股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	直接控股	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	直接控股	喀什青松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	2019年1月转让65%股权	阿克苏市青松龙仁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16	2019年3月注销	新疆青松维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	直接控股	阿拉尔青松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	直接控股	新疆青松国际货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9	直接控股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	间接控股	乌恰县青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直接控股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	间接控股	阿克苏三五九建材有限公司
23	直接控股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4	2019年3月因法院接管失去控制	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	2019年4月注销	乌鲁木齐县德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	间接控股	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	直接控股	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直接控股	新疆青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	直接控股	新疆青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直接控股	新疆青松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31	直接控股	乌苏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术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项核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资产进行了估计和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一）2019年度计提减值情况

1、固定资产

控股子公司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年产30万吨烧碱及配套项目由于规模小、工艺设计不合理，技术落后等原因，造成生产装置开开停停，不能达到设计能力和同行业先进水平，设备性能老化，资产方面存在减值现象，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青松化工运营实际，经测试，对青松化工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117.68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117.68万元，对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为-8,806.85万元。

2、坏账准备

水泥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和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子公司共计7笔应收款项的净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620.71万元，对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为-535.22万元。

（二）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上述7笔应收款项已经无法收回，对上述7笔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核销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没有影响。

（三）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738.39万元，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42.07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核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对相关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的规定，计提上述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信息真实、可靠、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全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2019年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2019年控股子公司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负荷较年初预计的高，公司向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了年初的预计，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超出部分进行了追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鹏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力、蒸汽、熟料及销售电力、水泥、化工产品等的交易。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情况

因2019年控股子公司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负荷较年初预计的高，公司2019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超出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2019年的实际发生金额	超、减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电力、蒸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132.52	9,132.52
	材料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	0	-300
	熟料、材料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42.28	-1,957.7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电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	46.85	-253.15
	水泥、化工产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2000

三、2020年度日常交易的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交易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9年的总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电力、蒸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9,132.52
	材料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	0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电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	46.85
	水泥、化工产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四、关联方介绍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6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710811826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406号

成立时间：1996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

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06,275.76万元，净资产120,364.24万元，营业收入104,200.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68.26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是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宏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38,151.2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896307E

经济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南口镇迎宾路1号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牧渔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棉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93,455.02万元，净资产43,099.57万元，营业收入28,246.10万元，净利润-1,835.38万元。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132.52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公司与新农开发的关联交易额为0。上述二个关联方经营状况较好，能够完全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支付能力不存在问题。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供电、供蒸汽

交易双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参照国家的价格标准，不高于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

2020年最高交易金额：24,000万元

2、采购材料

交易双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阿克苏地区市场的价格标准

2020年最高交易金额：300万元

3、销售电

交易双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参照国家的价格标准，不高于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

2020年最高交易金额：200万元

4、销售水泥、化工产品等

交易双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阿克苏地区市场的价格标准

2020年最高交易金额：1,000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清洁生产环境的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发生和正在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原则，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7亿元。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0.7亿元；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1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91,0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1、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贷款0.7亿元和1亿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为上述二个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9,889.79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光强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祁家沟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中、建筑材料、熟料的生产；水泥及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熟料、五金交电、石灰石的销售；来料加工。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8,723.80万元，负债总额38,019.42万元，净资产150,704.39万元，资产负债率20.15%；营业收入66,309.83万元，净利润30,941.75万元。

2、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232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唐绍宣

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重工业园区一区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通过小额边境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水泥及水泥熟料的销售，水泥产品的研制、开发；工业余热发电、五金交电；房屋租赁；矿产品销售。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8,955.25万元，负债总额55,067.19万元，净资产153,888.07万元，资产负债率26.35%；营业收入65,476.44万元，净利润24,308.7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1.7亿元：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0.7亿元；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1亿元，担保责任：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记名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二个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1.7亿元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所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91,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1,000万元，对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0万元，对非关联方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19.56%，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根据衔接规定，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遵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西1245号

并更后：新疆阿拉尔市滨河大道东1395号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的办公地点尚未搬迁，因此与投资者相关的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等暂保持不变，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另行披露。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西1245号；邮政编码：8433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阿拉尔市滨河大道东1395号；邮政编码：84330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用期已满一年，完成了2019年的审计工作。2019年，该所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的咨询等服务合法、规范，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完善和规范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和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现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湖南天雁、中国嘉陵等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秦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科新机电、升达林业等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收费140万元（财务报表审计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5万元），与上期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且已经为公司服务了2年，熟悉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管理流程，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发出，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